

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文件 > 文件发布 > 通知

发文机关：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公安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卫生健康委 应急部 市场监管总局 能源局 国防科工局 邮政局 矿山安监局 药监局

标 题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“机器人+”应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

发文字号：工信部联通装〔2022〕187号

成文日期：2023-01-18 发布日期：2023-01-19

发布机构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分 类：装备工业管理

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《“机器人+”应用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工信部联通装〔2022〕18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、教育、公安、民政、财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卫生健康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能源、邮政、药监、矿山安全监管、煤炭行业主管部门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：

现将《“机器人+”应用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
教育部
公安部
民政部
财政部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住房城乡建设部
交通运输部
农业农村部
卫生健康委
应急部
市场监管总局
能源局
国防科工局
邮政局
矿山安监局
药监局
2023年1月18日

“机器人+”应用行动实施方案

当前，机器人产业蓬勃发展，正极大改变着人类生产和生活方式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劲动能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总体部署，落实《“十四五”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》重点任务，加快推进机器人应用拓展，决定开展“机器人+”应用行动。为保证行动有序开展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分享:   +

[【返回顶部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 [【打印本页】](#)

相关文章

一图读懂《“机器人+”应用行动实施方案》 2023-01-20



中国政府网 网站地图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：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：100804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站标识码：bm07000001

京ICP备04000001号-2 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